（上接D6版）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负责人：王键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1905264

营业场所：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

1999年1月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分支结构发电分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发电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464.55	31,177.40	35,473.67	33,167.90
负债合计	6,522.28	7,361.24	11,657.51	9,41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42.27	23,816.16	23,816.16	23,750.02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462.14	41,240.27	33,828.09	29,818.86
利润总额	126.11	59.96	31.49	1,163.43
净利润	126.11	59.96	31.49	1,163.43

注：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电分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减少89.25%，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减少52.07%，最近三年净利润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电成本逐年大幅上升所致。

（二）白鹤电力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开工商500234000009559

税务登记证号码：开国税城三税字500234621193896号、渝税字500234621193896号

住所：重庆市开县白鹤镇大胜村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需取得审批），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购销，化工产品、燃料采购自用。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0年4月7日，经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白鹤电力成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重庆市电力公司以货币投资独资组建。重庆市开县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4月出具了清源会师验［2000］字第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及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白鹤电力80.00%股权转让给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将其余2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2月经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③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白鹤电力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增资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20.00%；原股东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增资1,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19.00%；新增股东九龙电力出资6,000.00万元，出资完成股权比例占60.00%；新增股东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出资完成股权比例占1.00%。2002年9月，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协议，约定各方以货币出资对白鹤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2002年12月，重庆开县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源会师验字（2002）第132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2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4年2月，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白鹤电力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该事项于2004年3月经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2004年3月，白鹤电力股东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12,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0万元，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对增资事项出具了重天健验［2004］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4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⑤第三次增资

2006年12月，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九龙电力、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原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2006年6月更名）分别对白鹤电力以货币增资13,680.00万元、9,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44,800.00万元。2006年12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对增资事项出具了重康会验报字（2006）第5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6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3）股权结构

目前，白鹤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60.00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3,520.00	30.18
3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	9.82
合计		44,800.00	100

白鹤电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白鹤电力6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白鹤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8,626.24	209,243.25	207,342.33	210,969.36
负债合计	167,860.34	170,129.18	168,323.72	172,73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5.91	39,114.07	39,018.61	38,235.86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1,609.25	120,036.43	97,359.96	91,753.78
利润总额	1,651.84	123.27	853.91	2,777.36
净利润	1,651.84	95.46	782.74	2,843.57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白鹤电力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减少72.47%，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减少87.80%，最近三年净利润逐年下降且降幅较大是由于发电成本逐年大幅上升所致。

白鹤电力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九龙燃料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000011301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新国税税字500903768879630号

住 所：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17-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有效期至2013-05-17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仪器仪表，商品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4年12月30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龙燃料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九龙电力、白鹤电力、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80.00%、10.00%、10.00%。重庆前进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出具了博远验［2004］12042号《验资报告》。

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龙燃料1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于2010年9月经九龙燃料股东会决议通过。2010年11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股权结构

目前，九龙燃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九龙燃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九龙燃料8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和利润分配情况

九龙燃料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202.16	6,936.58	24,597.78	62,520.33
负债合计	14,061.55	5,749.11	23,504.36	61,50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62	1,187.47	1,093.42	1,011.91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8,824.00	129,136.03	94,005.24	86,235.19
利润总额	-46.85	131.73	112.81	34.30
净利润	-46.85	94.05	81.50	3.40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龙燃料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加2,297.06%，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增加15.40%。2010年净利润相对于2009年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九龙燃料2010年营业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九龙燃料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四）中电自能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泉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000081629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新国税税字500903203106163

住所：九龙坡区朝田村200号B4-3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模糊技术、电子仪表、机电、通讯自动化、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安全保卫系统工程及火灾报警、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子元件、输变电设备、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和消防系统工程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1999年10月2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为九龙电力和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九龙电力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重庆沙坪审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1999年10月出具了沙审所验字［1999］284号《验资报告》。

②增资

2001年12月，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对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2001年12月，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出具了中瑞会验字（2001）02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2年5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③减资

2003年3月，经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九龙电力对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减资6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减资事项经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7月出具的重华会所［2003］内验字第81号《验资报告》审验。2003年7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④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岱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岱青，该事项于2003年11月经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4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3）股权结构

目前，中电自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72.78
2	王岱青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

中电自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中电自能72.78%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和利润分配情况

中电自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0.49	647.90	636.40	432.93
负债合计	227.78	264.90	303.57	14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72	383.00	332.83	291.53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0.07	863.66	411.45	329.10
利润总额	-10.29	89.09	41.29	9.22
净利润	-10.29	50.18	41.29	9.22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电自能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加347.83%，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增加21.53%。2010年净利润相较2009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系中电自能公司日常经营逐渐步入正轨，业务量逐渐扩大所致。

中电自能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五）江口水电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泉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武500232000000763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税字500232711646158号

住所：武隆县江口镇江口水电站

经营范围：电力、旅游、投资。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1998年11月18日，经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口水电成立，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由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和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3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1998年11月，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庆会字（98）278号《验资报告》对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与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及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5.00%和45.00%股权分别转让给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和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该事项于1999年5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1999年5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重庆市武隆县电力（集团）有限则责任公司（原武隆县电力总公司）与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与九龙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5.00%股权转让给九龙电力；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与九龙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5.00%股权转让给九龙电力。上述事项于2001年12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3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与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25%股权转让给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7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8月，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25%股权转让给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8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于2002年9月经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40.00%和30.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该事项于2009年6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9年7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3）股权结构

根据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出具的金典会审（2011）055号《审计报告》，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目前，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	7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	8.75
4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江口水电2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和利润分配情况

江口水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612.52	140,539.79	135,985.86	143,511.35
负债合计	82,410.85	81,714.70	75,263.35	89,35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01.67	58,825.09	60,722.50	54,157.10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947.46	19,114.55	25,502.95	21,291.37
利润总额	-623.42	4,756.32	10,023.42	3,512.37
净利润	-623.42	4,102.59	8,565.41	2,916.47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江口水电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加193.69%，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减少52.10%。2010年净利润相对于2009年大幅上涨的原因系2010年降水量和水库水量上升使得全年售电量增加，同时电价上调。2011年净利润相对于2010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系2011年降水量和水库水量降低使得全年售电量减少而主营业务成本较为固定。

江口水电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最近一期未分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2,000.00	1,300.00

（六）天弘矿业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成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合500382000003438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国税字500382778483592号、渝地税字500382778483592号

住 所：合川区盐井镇新药铺街1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山资源开发（以供办理相关许可使用，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5年9月13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天弘矿业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由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九龙电力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情况已由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9月出具的普华（2005）验字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2006年10月，重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中天所验（2006）第06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增资情况。2006年10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③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07年9月经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诚验发（2007）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0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12月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07］81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天弘矿业40.00%股权由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继受，该事项于2008年2月经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⑤第三次增资

2008年2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0万元。2008年11月，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金会验字（2008）第01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增资情况。2008年12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⑥第四次增资

2009年4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2009年8月，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9年8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⑦第五次增资

根据2010年5月和2011年7月天弘矿业两次股东会决议，各股东需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向天弘矿业投资4,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九龙电力共计投资4,800.00万元，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共计投资7,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0万元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11年12月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会验字（2011）第041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3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⑧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于2012年2月将其持有的天弘矿业60%股权划转给其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于2012年2月经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3）股权结构

目前，天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

天弘矿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天弘矿业4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和利润分配情况

天弘矿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849.35	110,498.15	82,418.91	50,557.60
负债合计	87,349.35	78,498.15	58,418.91	30,55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0.00	32,000.00	24,000.00	20,000.00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	-	-	-	-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弘矿业尚未进行开采，故无利润表数据。

天弘矿业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四、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期末账面净值及其预估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原账面值	预估作价	增减值	增值率
1	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23,942.27	13,608.84	-10,333.43	-43.16%
2	白鹤电力60.00%股权	24,459.55	29,316.23	4,856.69	19.86%
3	九龙燃料80.00%股权	912.50	1,267.52	355.02	38.91%
4	中电自能72.78%股权	271.27	496.51	225.25	83.04%
5	江口水电20.00%股权	11,640.33	21,392.93	9,752.59	83.78%
6	天弘矿业40.00%股权	13,800.00	16,646.44	2,846.44	20.63%
合计		75,025.91	82,728.48	7,702.56	10.27%

预估定价与相关资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期末账面净值差异超过50%的有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差异的原因如下：

1、中电自能72.78%股权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原因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值幅度较大：中电自能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将有关支出全部费用化，而相关价值在评估时有所体现；中电自能的房屋购建于2001年，近年来房地产上涨幅度较大，房屋评估大幅增值。

2、江口水电20.00%股权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土地和设备评估增值：江口水电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大，近年来房地产上涨幅度较大，土地评估大幅增值；由于会计折旧年限比评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短，江口水电拥有的设备评估增值较大。

（二）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说明

1、评估方法

交易标的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企业资产价值-企业负债价值

企业资产与负债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Re×We）+［Rd×（1-T）×Wd］

式中：Re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Re，计算公式为：

Re=Rf+β×（ERP）+Rc

式中：Rf为无风险报酬率

β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为市场风险溢价

R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L=（1+（1-T）×D/E）×βU

式中：βL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的Beta

βU为参考企业无财务杠杆的算术平均Beta

D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E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2、评估结果说明

除发电分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外，股权类标的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由于在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清晰可辨，各项资产价格资料易于查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未采用收益法的原因如下：

（1）发电分公司

①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

收益法是指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价值评估时收益现值法适用的前提条件：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225号），发电分公司将于2013年底以前搬迁，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此外，发电分公司为火力发电单位，电价由政府确定，价格并没有实现市场化，加之火电行业全行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发电分公司未来1年多时间内收益情况难以准确预测，故发电分公司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原因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目前我国与发电分公司各方面近似的上市企业不多，其经营和财务数据不易取得；与发电分公司各方面类似企业的交易案例较少，不易取得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企业的交易数据。因此，发电分公司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③未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由于在评估基准日发电分公司并未处于清算状态，故不宜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评估。

（2）白鹤电力

白鹤电力系火力发电企业，电价由政府确定，价格并没有实现市场化，加之火电行业全行业都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未来的收益情况难以准确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九龙燃料

九龙燃料主要为九龙电力和中电投集团内部电厂进行燃煤采购，按燃煤采购量收取采购管理费，基本不具有独立盈利能力，所以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中电自能

中电自能主要为软件开发企业，由于中电自能的产品主要局限在集团系统内推广，市场受限且适用度不广泛，而成本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每一项资产都很清晰且可以量化，故最终结果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

（5）江口水电

江口水电是水电企业，电价目前尚属政府确定，并没有完全市场化；水电企业经营区别于其他发电企业：水电站发电量主要取决于水流量，与未来降雨量有较大的关系，因未来水流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对江口水电不适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6）天弘矿业

天弘矿业矿山尚处于建设期，并未正式投产，需要工程完成后进行了工程决算，才能准确判断工程总造价，工程未来支出预测具有较大的不准确性，所以天弘矿业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矿业权的取得过程和作价依据

天弘矿业拥有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两处矿业权，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10月20日下发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川盐井一矿、盐井二矿项目核准的通知》（渝发改能［2005］993号），同意核准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建设项目。2005年12月12日，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渝经煤管［2005］149号）以及《关于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渝经煤管［2005］150号），同意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建设项目立项。

目前，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均处于建设期，尚未进行开采。

（1）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沥鼻峡煤矿区盐井一矿占用煤炭资源储量说明书>审查意见书》，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共占用煤炭资源储量6,639.95万吨，该储量已于2007年11月8日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渝国土储审备字［2007］219号）备案。

根据2008年8月20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备案）书》（渝国土房管采矿评备［2008］10号），对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新建）采矿权评估价值予以备案，该宗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0,520.89万元。

根据天弘矿业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22号），天弘矿业依法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的采矿权。合同规定出让煤矿占用储量为2,321.70万吨，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0年，自受让方获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自201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1日止）。

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4月21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5000002010041130062020，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一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5.0663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1日。该采矿许可证已通过2010年度、2011年度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评估中，生产规模与证载生产规模55万吨/年一致。因该矿尚未开采，采矿权评估作价采用的剩余储量与盐井一矿备案的资源储量6,639.95万吨一致。

（2）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

根据《重庆市合川沥鼻峡盐井二矿占用煤炭资源储量说明书>审查意见书》，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共占用煤炭资源储量5,908.3万吨，该储量已于2008年6月30日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渝国土储审备字［2008］108号）备案。

根据2008年8月20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备案）书》（渝国土房管采矿评备［2008］11号），对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新建）采矿权评估价值予以备案，该宗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9,059.20万元。

根据天弘矿业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4号），天弘矿业依法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的采矿权。合同规定出让煤矿占用储量为2,535.80万吨，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0年，自受让方获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自2010年2月8日至2030年2月8日止）。

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5000002010021130056640，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二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3.9944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已通过2010年、2011年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评估中，生产规模与证载生产规模55万吨/年一致。因该矿尚未开采，采矿权评估作价采用的剩余储量与盐井二矿备案的资源储量5,908.30万吨一致。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和环保，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出售包括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并专注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依托已经形成的环保产业基础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跟随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步伐，以市场为导向，环保为核心，节能和水务并举，以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支撑，努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科技环保公司。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近年来发电产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政策制约较大，且上游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本次交易将出售包括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使公司的主要资产全部转变成为优质环保资产，全面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全力发展环保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